

“第八條誡命”

(尤牧師)

經文：出埃及記 20：15

2015年9月6日

引言：

- (1) 偷盜既犯罪又犯法：我故意將偷盜的兩方面定義都列出來，是因為它有兩方面的惡果：從屬靈角度看，偷盜是犯罪行為，另一方面，從法律角度來看，偷盜是犯法行為。古代以來，偷盜行為不斷出現，這是出於人類敗壞本性而來。偷盜之成為犯法，是有了法律刑罰制度之後才出現的定義。人類偷盜的根本動力是因為貪婪：我們一直想要更多，最好是不必付代價就可以得到，至於別人的損失我們不會去想。正因為偷盜是因人生來原有的惡本性，天下沒有一個人一生中未曾作過偷盜的行為，可能有人原本不想偷東西，但一時貪念，就不問自取，並且沒有犯罪心理。但有更多人是明明知道的偷盜行為，卻不能控制內心慾望，就明白張膽地偷了別人的東西，人人都知道偷盜是錯的，但人人都照樣偷。他們認為偷拿不是自己的東西，特別是小東西，根本不是問題，而且人人都這樣作，我們會用許多藉口，將明明是犯罪犯法的行為，說成是“合情合理”的行為。
- (2) 聖經教導不可偷盜：詞典對偷盜的定義超過一百條，除了偷東西物質之外，偷盜也包括許多別的形式。聖經有許多有關誠實不偷的教導：
 - a) 不可欺騙顧客：“(不可)賣出去用小升斗，收銀用大戥子，用詭詐天平欺哄人。”(阿摩西書 8：5b)
 - b) 不可欺騙僱主：“勸僕人要順服主人，凡事對他喜歡，不可頂撞他。不可私拿東西，要顯為忠誠。”(提多書 2：9-10)
 - c) 不可工作偷懶：“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”(歌羅西書 3：23)
 - d) 不可拖延工錢：“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，留到早上。”(利 19：13)
 - e) 不可借債不還：“惡人借貸而不償還，義人卻恩待人，並且施捨。”(詩 31：21)
 - f) 不可欺騙納稅：“你們納糧，也是為這緣故，他們是神的差役，經常特管這事。”(羅馬書 13：6)
 - g) 不可濫權欺詐：“撒該站著對主說：主阿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，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”(路加 19：8)
- (3) 偷盜方式五花八門：偷盜不單指物質上，也包括其他許多方面：例如假公濟私，挪用公款，盜用公物，侵犯版權，抄襲文章，作偽，

乘車逃票，佔人便宜，侵犯利益，放高利貸，偷工減料，貪污收賂，不法規價，巧取豪奪，舞敝作假，報大數，侵吞財產，無法一一盡錄，一切以不法不道德手段奪取利益的行為，都屬偷盜。此外，奪取別人自由，尊嚴，機會，權利，都是偷盜，這些比偷盜物質更嚴重，神曾嚴重責備行這事的人。（賽 10： 1-3）

偷盜行為危險重重：

- (1) 神天天看你作什麼：在出名的“登山寶訓中”（馬太 5-7 章）。耶穌多次提及“你父（神）在暗中察看”（6： 4, 6, 18）他所提的神在暗中察看，多是指“你做好事（賙濟窮人，禱告，禁食）神在暗看到。”將這句話應用在我們今天的主題上：我們若偷盜，神在暗中一樣察看，知道。絕大多數人偷東西，都自己以為“人不知鬼不覺”，沒有人看到，但這些人忘記了人雖然看不到，神卻樣樣看到。耶穌說：“神在暗中察看，必會報答你。”那是因為你作的好事，如果你作了壞事呢？結果是：“你父（神）在暗中察看，必要報應你。”記行保羅在林後 5： 10 的話嗎？“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（審判）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（在生）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。”別冒險，你躲不過神的眼目。
- (2) 偷盜必會毀滅自己：這包括損人利己，堆積居期，抬高價錢，以圖暴利，使用地位，權柄中飽私囊，假公濟私，這些人常自以為他們聰明，夠機警，會利用機會，有心機，有計謀。但他們人生的結果常常不是他們所希望，所想像的。這是因為神是公義的，神會刑罰這些毫無良知，傷天害理的行為。箴言 21： 6 說：“用詭詐之吞求財的，就是自己取死，所得之財，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。”在 15： 27 又說：“貪戀財利的，擾害己家，恨惡賄賂的，必得存活。”欺騙，偷盜，豪取巧奪，只會傷害自己，神必要懲罰。
- (3) 偷盜不法禍延子孫：人人都知道，孩子天天在看我們的為人，言論，態度，生活方式，他們效法，模仿之深入，有時是我們意想不到的，我們的言語，行為，思想，態度，樣樣都影響他們的人生，品格，和未來，古訓說：“有其父必有其子”，是千百年來人生經歷的印証，有誰當父母的願意孩子效法他們的欺騙，詭詐，投機取巧，損人利己的思想行為呢？聖經要我們為兒女立好榜樣，使他們長大成為正人君子，神人共悅。箴言 20： 7 說：“行為純正的義人，他的子孫是有福的。”我們人人都努力工作，營建家庭，為孩子奠定他們將來的好基礎，過正直誠實，值人信賴的人生必對兒女的一生有巨大的貢

獻。

- (4) 偷盜不法毀滅人格：今年明年是美國的選舉年，國人都希望選出一位人人可信任的人當新總統，希望新總統的人格高尚，可靠誠實，能領導國家回歸正路。除了一些貪圖政治利益的人之外，大多數人都希望有一位品格高尚，正直無私的人能出來當總統，人格誠實，正直無私，是神喜悅的。路加 16：11 說：“倘若你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(財寶，貴重的) 托付你們呢？”

有些調查報告指出：美國最大的五十家成功的公司，他們都有一個美好的聲譽：絕對不欺騙顧客。

臨崖勒馬不再偷盜：

- (1) 將偷盜當罪看待：大多數人不認為偷盜特別是偷小量東西，是犯罪行為，至少不像其他嚴重罪一樣看待，但對這問題，耶穌有不同看法，在馬太 15：19，他說：“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，有惡念，兇殺，姦淫，苟合，偷盜，妄証，謗讟，這都是污穢人的。”偷盜不止是行為上的罪，耶穌說乃是心裏的罪，和其他我們認為嚴重的罪一樣並列。故此，我們要正視偷盜是嚴重的罪，才不會自欺欺人，繼續犯罪。
- (2) 馬上停止不再偷盜：這包括不論大物，小物，大事，小事既知道這是犯罪的心思行為，就應當馬上停止去犯罪。以弗所書 4：28 說：“從前偷竊的，不可再偷，總要勞力作正經事，就可以有餘，分給那缺乏的人。”
- (3) 若有可能要賠償：這也正是撒該作的，他知罪之後，立意賠償他曾經訛詐過的人，四倍賠償，採取行動賠償別人的損失是真正悔改的表現。若不是物質的虧欠，就應當向人道歉，認錯，請求饒恕。就算是失面子也應當去作。
- (4) 滿足於神的供應：大多數人偷盜，不是因為缺乏，乃是因為貪心，想得到不勞而獲之物。聖經教導我們要滿足於神的供應生活所需。提前 6：6-8 說得好：“敬虔加上知足的心，便是大利了，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”貪婪是一般推使人犯罪的惡勢力，使人去欺騙，去偷，去搶，去作弊，去得到根本不是你的東西。6：9 對貪婪有嚴重的警告：

“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”貪婪永遠得不償失。

真理應用：

- (1) 磚是一塊一塊挖的：中國杭州西湖是個旅遊大景點，有許多歷史故事，其中一個是建在湖中的雷峰塔，據導遊說，今天人看見的雷峰塔是後來重建的，古代的塔倒坍了，才建造這個新的。原日雷峰塔倒坍是這樣的，雷峰塔有鎮壓邪靈之威力，使湖中水怪不得胡來傷人。附近村民都相信這說法，認為若能得到塔底根基的一塊磚，帶回家裏，或住宅，或生意，即可驅邪趕鬼，保佑大小平安，生意興隆。從此，不少人在夜間潛水底，在塔底偷偷挖磚。從此一傳十，十傳百，人人都來偷磚，一塊又一塊拿回家作鎮邪之寶，誰不知，來的人多，磚越挖多，地基越來越脆弱，到了一天，風大水湧，撞到塔身，就站立不住，全都倒在湖裏。

這傳說故事是一個好教訓：人犯罪，若不知停止，且認為是小罪，無傷大雅，人也不知神也不追究，一犯再犯，終有一天，眾多小罪聚成大罪，人就跨了，倒下來了。不可小看偷盜是小罪，不可忽視它們的毀滅力。等到罪追上了你的頭，你會後悔莫及。

- (2) 保守品格勝於一切：雖然今天的社會，是以金錢和權力為標準，人還是尊重品格高尚的人，就是那些行為正直，誠實的人作為神的兒女，作為主耶穌的見證人，我們豈不是更應當注重建立，保守自己生活行為的品格，就算不能為主大大發光，最少不能因敗壞行為使主名被羞辱。